证券简称: 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: 2025-036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制度暨取消 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5年8 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 司章程〉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等议案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制度修订情况

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 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,修订了《公 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规定》,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 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 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

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

二、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公司拟取消监事会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职尽责。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予以取消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予以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